

#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6 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遴选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院纪委委员、系主任、教学主任、本科办负责人、研管办负责人、学工办负责人等组成；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6 修订）》要求的学生可申

请推免生资格。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有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者不予推荐。

#### 第四条 评价方法

推免生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择优选拔。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0.85+社会服务成绩+科研成果成绩+项目竞赛获奖成绩，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1. 学业成绩：占比 85%。

1)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60%+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40%。

2) 学业成绩以第六学期结束教务系统的记录为准，由于录入错误等非本人原因导致的课程成绩有误，需在第七学期第一周内提供相关证明至学院本科办，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最终裁定，逾期概不受理。

3) 在第六学期结束时，按规定进度取得所有必修课程学分，否则不具备推免资格。

2. 社会服务：占比 5%。社会服务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国际或国家级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工程”考核中获评优秀五个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1.《社会服务类评价标准》）

3. 科研成果：占比 5%。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C 类以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仅限暨南大学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中文期刊论文须见刊、英文期刊论文须检索；A1、A2、A3、B、C 类论文分值分别为 5、4、3、2、1 分，其中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分值按第一作者人数进行平均计算（暨南大学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的，学生视同为共同第一作者）。

核心期刊目录及等级按学校当年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研究处相关文件认定，学校及学院负面清单的期刊除外。

4. 项目竞赛获奖：占比 5%。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具体参考附件 2.《竞赛获奖类评价标准》）

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科研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项目竞赛得奖，只可取一项加分。

### **第五条 指标分配及排序**

学校下拨到学院的初次推免指标，根据本年级内招生在校人数的占比分配至各系。如获得追加指标，按候补名单进行分配。

拟推荐名单顺序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其中各系拟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初次推免指标分配人数，原则上所有专业都应有推免指标。

学院在所有未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中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候补名单，候补人数不超过拟推荐人数的 20%。如有已获得推免资格学生放弃资格，学院公示期内在本专业递补，学院公示结束后则在候补名单中

按顺序递补。

### 第六条 附则

1.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将取消该学生推免资格。

2. 学生要诚信参与推免工作，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取消推免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有意向参加推免的学生应积极申请学校、积极准备复试，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确保有学校录取。

3.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5.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 社会服务类评价标准

社会服务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国际或国家级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工程”考核中获评优秀五个类别；同一类别内有多项计分，按最高分计一项，评分标准如下：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返校加 3 分。

### 二、志愿服务

1. 长期志愿者。休学一年参与志愿服务的同学，如到省级以上学联担任驻会主席等加4分；担任国家重大赛事长期志愿者6个月及以上的，加2分，3个月及以上加1分。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党政机关评选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国家级个人加5分，国家级组织及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加3分。省部级个人加3分，省部级组织及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加1分。

原则上仅限以下类别：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评选；广东省“益苗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 三、国际组织实习

1. 原则上要求参加由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举办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实习一年及以上的加 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4 分，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

2.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 四、体育竞赛

国际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原则上仅限国家体育总局认定的比赛。

五、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考核获批“优秀”等级加 4 分。

附件 2:

## 项目竞赛获奖类评价标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竞赛范围仅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计 1 项；相同（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或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值记一次。

计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计分分值			
		排名第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8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金奖	5	4	3	1
	国家级银奖	4	3	2	1
	国家级铜奖	3.5	2.5	1.5	1
	省级金奖	3.5	2.5	1.5	1
	省级银奖	3	2	1	0.5
	省级铜奖	2	1.5	1	0.5
	校级	0.5	0.3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5	4	3	1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4	3	2	1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3.5	2.5	1.5	1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3	2	1	0.5
	省级特等奖	3.5	2.5	1.5	1
	省级一等奖（金奖）	3	2	1	0.5
	省级二等奖	2	1.5	1	0.5

	(银奖)				
	省级三等奖 (铜奖)	1.5	1	1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 年会	我最喜爱的项 目奖、最佳创意 项目奖、优秀论 文奖、最佳创业 项目奖	3	2	1	0.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成长赛道) 就业赛道(0.6)	国家级金奖	5	4	3	1
	国家级银奖	4	3	2	1
	国家级铜奖	3.5	2.5	1.5	1
	省级金奖	3.5	2.5	1.5	1
	省级银奖	3	2	1	0.5
	省级铜奖	2	1.5	1	0.5
	校级	0.5	0.3	-	-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 新大赛	国家级金奖	4	3	2	1
	国家级银奖	3.5	2.5	1.5	1
	国家级铜奖	3	2	1	0.5
	省级金奖	3	2	1	0.5
	省级银奖	2.5	1.5	1	0.5
	省级铜奖	2	1	1	0.5
	校级	0.5	0.3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结项	0.5	0.3		

备注:

1. 排名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
2.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获奖按成长赛道相应分值 0.6 折算。
3. 非暨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参赛单位取得的成果, 分值相应等级 0.5 折算。